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6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114年5月20日桃教體字第1140046400號（諒達），說明三內容「洄游農村PIUS」誤繕，更正為「洄游農村PLUS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5月20日農保休字第11426613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5/21 11:29:01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學務處 114/05/21 13:19



1140005050

無附件